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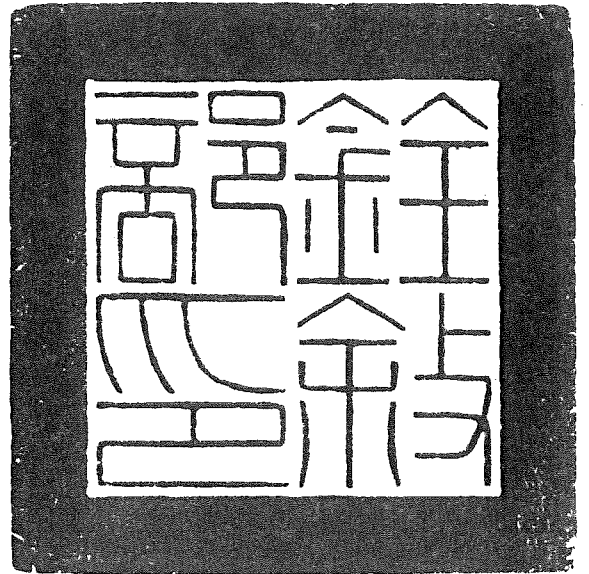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張哲琛